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周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仲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待上文第7(a)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標註「A」字樣且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排除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並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一切文件，提供任何指示及於屬必要或適宜時於香港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2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鑒於(i) COVID-19的變種導致香港及上海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ii)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旅行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b) 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時，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即2022年5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
- (c) 股東將能夠通過騰訊會議的網絡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進行訪問。必須事先進行登記。
- (d)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須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網站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完成註冊。已完成註冊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獲得訪問騰訊會議的網絡鏈接和密碼，直至會議結束。獲得騰訊會議網絡鏈接及密碼的股東不應將此類信息分享給任何其他人。
- (e) 有意透過騰訊會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i)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包括訪問騰訊會議登錄詳情的相

關資料屆時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往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並無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透過騰訊會議出席大會將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將不會撤回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
- (g) 登記騰訊會議的股東可提交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此，所有問題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即2022年5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以電郵提交至ir@metropolis-leasing.com。

倘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選擇親身出席會議，請遵守上海市關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政策及要求。本公司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會議全程及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謹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出席人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贈送公司禮品。
- (i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文(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正接受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大會現場。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於相關期間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預防COVID-19疫情的法律法規。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情況，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及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進一步的變更及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刊載。